

西安市红会医院奥林巴斯
全数字内窥镜系统维保项目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乙 方：陕西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

中国 西安

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乙方：陕西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所需服务，按照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、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(一)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

序号	名称	数量	金额合计 (小写)
1	奥林巴斯全数字内窥镜系统维保	1 项	690000 元
合同总价人民币：(小写) ¥690000 元整 (大写)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			

二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。(根据项目情况无法明确具体时间的项目)

三、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不含税价款：¥610619.47 元，增值税税率 13%，增值税额¥79380.53 元，价税合

计 (小写) ¥690000 元，(大写)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。

(二) 合同单价包括：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进

行人员工资、备品备件、运输费 (含保险费)、装卸等其他全部费用。

(三)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。

五、款项结算：

(一) 付款方式：

1.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：

(1)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 (中标总额的 5%) 转

账至甲方基本户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

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)，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

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乙方，或重新组织招标 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)，合同约定事宜完成，所有设备功能完好，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

保证金。

(2) 甲方基本户：

户名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账号：10240733463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

转账请注明用途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：

开户名：陕西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

账号：129906692510101

(三) 结算方式：付款方式为六期分期支付，每完成半年维保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、信息内容合法，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如因甲方原因

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，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，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，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。

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全部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，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

三方追诉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在履行的过程中，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，

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。如因乙方原因，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，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七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1、24 小时*365 天响应，具有专用维修服务电话。

2、服务响应：2 小时内响应，6 小时内到现场；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

完毕；涉及到零配件更换，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。

3、预防性维保要求：每年度提供维保计划 1 份，每年不少于 4 次预防性保养，服务期满追

加 1 次全面保养；每次保养结束后出具双方签字确认。

4、年度评估总结：年末出具详细维保评估总结报告并装订成册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汇总全年

故障次数、故障类别、更换配件的具体数量及对应费用；全面评估设备运行状况，结合设备使用

年限及故障规律，提出针对性的优化使用及维护建议等）。

4、人员配置要求：为本项目配置≥2 名专职工程师，持有效维修资质证书。

八、技术要求

1、维保设备清单

本次维保服务覆盖全套奥林巴斯消化内镜系统设备，具体清单如下：

电子放大胃镜：GIF-H290Z（1台）

电子治疗胃镜：GIF-Q260J（1台）

普通电子胃镜：GIF-H260（1台）

电子放大肠镜：PCF-H290ZI（1台）

内镜全自动洗消机：OER-AW（2台）

内镜镜冷光源：CLV-290SL（1台）

内镜镜送水泵：OFP-2（1台）

2、本次维保为全整机全包维保。

3、2、3、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奥林巴斯原厂正品配件，拒绝翻新、拆机、副厂配件，提供承

诺函。

4、开机率保证：合同年度设备开机率≥95%，按 365 天核算年累计停机≤18 天；因服务商

原因超期，每超 1 天顺延 5 天保修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，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（合同自书面

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），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

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），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%支付违

约金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有

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五份、乙方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

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终止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

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的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

甲方(单位公章)
单位名称：西安碑林医院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4幢1单元11层1103号



乙方(单位公章)
单位名称：陕西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马亚龙

帐号：129906692510101

联系电话：15289486124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.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联系电话：029-87800002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